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1至第3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22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14,441	23,249
匯兌差價		(3,941)	9,836	737	1,413
賠償放棄收回		150	-	150	-
		18,921	90,182	15,328	24,662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423	4,314	1,461	1,431
核數師酬金		137	132	35	33
銀行費用		406	727	11	248
專業人士費用		1,465	3,097	16	1,041
		6,431	8,270	1,523	2,753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490</b>	<b>81,912</b>	<b>13,805</b>	<b>21,909</b>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7,732	1,939,279
—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2,130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26	203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銀行現金	1,419	3,347
	<b>2,373,964</b>	2,362,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4	1,364
	<b>324</b>	1,3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3,640</b>	2,361,150
<b>資產淨值</b>	<b>2,373,640</b>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2,373,640</b>	2,361,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12	8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8,677	2,362,318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7,509</b>	<b>2,361,15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12,490</b>	<b>12,490</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69,999</b>	<b>2,373,640</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90	81,91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匯兌差價		3,941	(9,836)
		(6,281)	(8,27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3)	(97)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40)	(6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344)	(8,60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295,470)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919,71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055,094	825,678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6,356
所得利息		46,565	35,6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83)	(21,9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7,527)	(30,597)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28,406	14,37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6,987	11,407
銀行現金	1,419	2,967
	28,406	14,374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2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314,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419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23,876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295,470)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06	55,933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2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79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